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黃國峻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22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適用系爭規定，認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8罪，聲請人不服，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關於系爭判決二所認定之8罪其中1罪之第三審上訴，聲請人雖合法上訴，但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故此部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4 五、關於其餘7罪之第三審上訴，聲請人則未敘明理由，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，且於判決作成前亦未提出之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於此部分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5 六、據上所述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44號黃國峻聲請案](#)